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污染底泥清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污染底泥清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污染底泥清除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治理范围：根据 2018 年水位运行调度安排，本次试验性清除污染底泥范围为裸露滩地 17.8m 以上区域中，淤泥集中的北岸、东岸和南岸西部各段的常年处于水下（17.8m~20.0m）区域（划分为“北岸西段”、“马伸桥段”、“峰山南段”、“宋家营大堤段”、“河口湿地段”、“南岸东段”共六段），污染底泥清除厚度 30~40cm。

项目概况：根据水库调度运行，利用低水位出露大范围滩地有利时机，结合湖滨带库岸改造，清除环库干场区域污染底泥，以达到观察其内源污染消减、净化水库水质效果，探索行之有效水生态恢复途径的目的。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8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2-58792052

三、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联系人：麻工 联系电话：022-28703283

电子邮箱：shuibao0301@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工作程序主要为：接受委托-现场踏勘-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评价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其中公众参与将贯穿其中，重点征询项目实施方案、环境影响程度及环保减缓措施等方面的公众意见。

主要的工作内容有：工程分析、工程污染源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保措施有效性及可行性论证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收集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民众对项目建设的观点、要求和愿望，将公众意见归纳后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供审批项目时参考。公众参与的内容主要是请工程附近公众从环保角度对本工程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前，采取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征集公众意见，希望公众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公众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衷心感谢各位公众的参与。

本公示的有效期为从本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请您在此时间段内联系我们，就有关问题通过电话提出相关意见，谢谢！